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20〕2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20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已经第8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分解，制定工作落实预案，倒排工期，狠抓落实，确保项目圆满完成。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4.5%左右。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完成市级下达的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任务。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完成市级下达的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任务。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坚持规划引领，提升服务保障首都功能水平

9.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实现“十四五”规划社会经济重大部署与城市发展目标、空间发展重点协同一致。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编制国土空间近期建设规划，持续推进22项专题专项规划编制，完成丰台站、五里店等重点区域规划。加快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1.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工作。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2.服务保障丰台站改建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3.加快推进丰台站地区综合开发，强化周边地区的高效功能布局和对外交通连接，推动站城一体化发展。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4.高标准编制南中轴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首都商务新区街区指引、详规编制工作，做好战略留白。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5.加快推进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完成先行启动区1308亩建设任务。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6.加快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涵式升级改造。

主责单位：花乡、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7.服务保障国家冰雪运动训练科研基地建设，提升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和环境水平。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委、长辛店街道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8.落实“双控三线”要求，严格按规划办事。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9.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专项巡视问题整改，重点解决少批多建、违法建设等问题，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0.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巩固“大棚房”及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绿地认建认养及公园配套用房出租等问题整治成果，保障土地依法合规利用。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注重改革创新，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1.强化整体建设，加快地铁丽金线规划设计，推进丽泽城市航站楼和地铁14号线丽泽段建设，完成南区次干支路、管线等基础设施建设。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2.加快推进南区D片区一体化综合开发，推进北区核心区拆迁收尾。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规自分局、卢沟桥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3.推动平安金融中心等3个项目投入使用。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4.强化配套服务，规划建设人才公寓。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5.实施西三环城市公园、滨水文化公园和城市运动公园建设，完善核心区生态慢行系统，打造园林式金融商务区。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6.强化招商引资，建立专业化招商与企业服务平台，积极引进国家级、市级重大金融项目和金融科技企业。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7.推动业态培育升级，提升高端环节、高附加值领域产业集中度，提高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产业的创新活力和贡献度。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8.推动空间效益升级，调整优化空间结构，盘活低效存量楼宇，提高物业自持率，做好配套设施建设，优化交通出行条件。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9.推动服务品质升级，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业化服务平台，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大重点产业和外资企业引进力度，支持园区企业开展海外业务。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0.促进服务消费扩容，推动丽泽天地、龙湖天街项目落地，打造一批优质的城市商业综合体。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1.提升消费品质，推动传统商圈、传统商场的提升改造。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2.繁荣夜间经济，推出一批夜间消费“网红打卡地”。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3.支持电商平台发展，促进网络消费增长。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4.加快发展新兴文化业态，积极引导文化、体育消费，开展旅游推广活动，举办第八届惠民文化消费季系列活动，扩大丰台消费品牌影响力。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文促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5.落实优化营商环境3.0版改革政策，抓好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等区级政策实施，实行高精尖产业项目“一库式”管理，发挥专项基金作用，全力推动项目落地。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6.推动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新址投入使用，实现95%的区级事项“一门”办理。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7.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更多事项全程网上办、移动办。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8.全面推进便民服务事项向街乡镇和社区村站点延伸，实现便民事项就近办。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9.持续发挥走访企业、“服务包”等制度作用，精准服务企业需求。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0.继续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

主责单位：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强化系统推进，全面完成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任务

41.以治理类街乡镇为重点，坚持计划管理和动态清零，持续推进违法建设拆除和基层治理，确保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加快存量违法建设的拆除销账。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2.继续推进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3.持续整治“开墙打洞”、无证无照经营、群租房、地下空间违规使用。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人防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4.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70个。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5.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3000亩。完成腾退土地绿化58.3公顷，建成一批群众家门口公园。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6.立足高精尖定位，盘活腾退空间，加大对地区“住改商”、仓储、物流点位及大货车路侧交易等现象的整治力度，防止传统业态回潮。

主责单位：南苑-大红门现场指挥部、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7.加强南苑-大红门地区综合治理，加大违法建设拆除力度，推进留白增绿，实施南中轴两侧亮化提升工程，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主责单位：南苑-大红门现场指挥部、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8.加强与承接地深度对接，继续做好外迁服务，助力商户扎根创业。

主责单位：南苑-大红门现场指挥部、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五、深化社会治理创新，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49.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改革，全面落实街道办事处条例，建立健全街乡镇职责清单和赋权清单，扩大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服务管理权限。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0.加快推进行政区划调整。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1.健全街乡镇综合执法平台，完善综合执法效能考评机制。

主责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2.推动协管员队伍下沉整合。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3.深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建成区级大数据指挥平台，着力解决物业管理、违法建设、停车管理、施工管理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效提升群众诉求解决率。

主责单位：区城指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4.健全民主议事协商、楼门院长治理机制，持续推进社区减负。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5.实施物业管理条例，引导物业企业参与社区治理，全面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6.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完成60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继续开展社会心理服务站点建设，扶持新建社工机构，实施“三社联动”创新项目，推动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7.全力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主责单位：区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8.继续推进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开展电动自行车、彩钢板房等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主责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支队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9.加大高铁沿线安全隐患整治。

主责单位：区应急局、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0.启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主责单位：区应急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1.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频次和检测力度，强化重点产品监管。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2.加强金融风险防控，避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3.做好电力、燃气能源保障，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4.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初信初访按期办结率实现100%。

主责单位：区信访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5.推进社区安防设施智能化改造，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化城市。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6.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六、全力打造宜居环境，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67.坚持“一微克”行动，突出抓好扬尘管控，加强对重型柴油车、餐饮油烟等执法监管，大幅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8.完善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平台，实施“环保管家”服务，对高值区域和重点企业开展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实现污染防治从工程减排向精细化管理转型升级。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9.发挥当班河长作用，清理河湖“四乱”，推进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建设，确保考核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0.加强河道内空间管控，推进永定河丰台段生态修复。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1.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规自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2.启动新一轮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提升改造5条精品示范大街，整治55条背街小巷。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3.深入推进小巷管家和街巷长制。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4.做好草桥地铁站周边交通、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5.加强静态交通管理，深化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新增1650个路侧停车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6.全面落实新修订的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比例达到90%以上。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7.落实好城南行动计划，加速推进项目实施。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8.加快推动16号线、19号线一期、房山线北延等轨道交通建设。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9.建设丰台东路等5条道路，实施5条道路大修，打通3条断头路，完成5项交通疏堵工程。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0.加快郭公庄等3个变电站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1.推进残渣填埋场二期项目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2.实现河西第三水厂竣工。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3.坚决落实“村地区管”，制定集体建设用地规划实施计划，建立统筹调度机制，严把产业准入关口，统筹推进农村地区招商引资。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4.规范集体经济“三资”管理，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促进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经管站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5.推动编制卢沟桥乡分组团综合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南苑乡分钟寺项目和花乡中部组团项目。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卢沟桥乡、南苑乡、花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6.加大城乡结合部改造力度，腾退建筑面积59万平方米，实现绿化面积44.1公顷。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7.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继续推进“厕所革命”，建立村庄道路保洁、污水处理、垃圾清运等基础设施运维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洁有序。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七、紧扣“七有”“五性”，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88.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新增城镇就业 2.7 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兜底保障工作。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9.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主责单位：区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0.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提高双拥共建水平。

主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1.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建1家养老照料中心和10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新增200张养老床位，扩大“喘息服务”及“连心通”工程覆盖范围。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2.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5000套，竣工5500套。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3.编制棚户区改造综合实施方案，加快已启动搬迁的棚改项目进度，推进回迁安置房建设。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4.实施6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5.深入推动教育集群集团化，推进北京十中晓月苑校区等重点教育工程建设，继续提升中小学优质学位占比。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6.新增普惠性学前学位800个。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7.大力加强名校长和名教师、优秀班主任队伍建设，整体提升干部教师队伍素质。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8.继续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巩固平安校园建设成果。

主责单位：区教委、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9.实现丰台医院提质改建工程主体结构完工，完成区精防院选址，保障北京口腔医院新址建设。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0.新建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街乡镇全覆盖。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1.增设急救站点，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2.进一步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紧密型专科医联体建设。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3.继续推广“智慧家医”品牌服务。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4.着力推进国家卫生区创建。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5.提升基层公共文化中心服务效能，增强文化服务多样性。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6.开展“我的丰台我的家”系列群众文化活动 1600 场次。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107.办好第四届中国戏曲文化周。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促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108.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发展各项任务。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109.建设一批群众家门口的体育健身场所。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110.开展各类冰雪活动，营造迎冬奥良好氛围。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111.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保持攻坚劲头，坚持标准不变，继续做好结对帮扶和社会动员，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实现对口帮扶地区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112.继续推进与十堰市张湾区的对口协作、房山区的结对协作工作。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13.加强经济薄弱村精准帮扶，探索建立长效机制，逐步解决相对贫困。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切实提升治理能力

114.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充分体现在行动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级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15.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监察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建设“阳光政府”，贯彻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区审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16.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压缩一般性支出10%以上。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17.完善政府依法决策机制，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加强普法宣传，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18.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区委贯彻落实办法，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19.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更多开展“四不两直”调研、蹲点调研。对发现的问题多开展“回头看”，确保真解决、真落实。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切实加强能力建设，增强动真碰硬、攻坚克难的能力。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